

#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彭水自治县出租车客运价格调整及有关 事项的通知

彭水发改发〔2025〕28号

县内各出租车经营企业：

随着老城区扩容和靛水新城、九黎城、高铁片区的建设拓展，原有出租车打表计费范围已不能满足广大群众的出行需求，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出租车客运价格结构，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，提升出租车服务质量，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重庆市定价目录》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彭水实际，在严格履行调价程序的基础上，经2025年6月4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和2025年6月13日十五届县委常委会第143次会议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县出租车客运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打表范围

1. 老县城区域：（1）彭普线方向：县城—青龙小学；（2）外河坝方向：县城—渝湘高速彭水西收费站—下塘鼓风隧道洞口；（3）彭郁线方向：县城—城北隧道（含果园路）—彭一中

—杨柳巷—职教中心—长滩火车站；（4）汉关路老 319 国道线方向：县城—汉关路—看守所—实验中学—杨柳巷—长滩火车站；（5）彭岩线（东门坡）方向：县城—汉四小—殡仪馆；（6）彭桑线方向：县城—安家湾治超站—阿依河出口；（7）彭黄线方向：县城—烟厂—白云公墓；（8）白云路方向：县城—隆鑫小学—白云生态乐园；（9）长滩火车站—彭水高铁站。

2. 靛水新城、九黎城、高铁片区区域：（1）老城—摩围山隧道—张家坝—37 号公路—靛水殡仪馆；（2）老城—黔中大道—乌江四桥—九黎城—38 号公路—彭酉高速公路收费站—公安大楼—顺通驾校—烂泥坝；（3）老城南滨路—乌江门—九黎隧道—九黎城；（4）沿 39 号公路—飞洋华府—摩围中学—公安大楼（含骊达驾校—蟠龙山庄）；（5）老城（新城）—原纸厂—高铁站片区。

## 二、计费标准

（一）起步价和基本运价。昼间（6:00—22:00）：起步价 5 元，起步里程 1.5 公里，里程基价 1.8 元/公里（0.9 元/500 米），每 500 米跳表一次；设超 5 公里（含）后每公里在里程基价的基础上加收 50%返空费。夜间（22:00—6:00）：起步价 6 元，其余规则同昼间。

（二）等候费。出租车停车或时速低于 12 公里/小时开始计时，累计 5 分钟以内免费，超过 5 分钟以后每 2 分钟加收 1 元，不足 2 分钟按 2 分钟计算。



(三)费用结算。出租车营运过程产生的运价费用据实支付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认真做好宣传解释

县价格、交通主管部门和客运企业应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彭水日报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进行政策宣传解释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(二)严格执行运价标准

出租车打表计费调整后，应在车内醒目位置统一张贴运价标准，必须使用经有权机构调校后的计程计价器，不得私自拆装、调试、损坏计程计价器，不得绕道行驶或故意兜圈拖延时间，不得按人次计费和议价收费。各出租车经营企业、驾驶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本通知规定的运价标准，严格遵守国家政策，诚信经营、明码实价，严禁乱收费、乱涨价，严禁随意“宰客”损害消费者利益。违者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有关规定从严查处。

(三)切实提升服务质量

出租车作为彭水的一道流动风景线，其服务质量好坏，管理是否规范，直接关系到彭水对外形象。出租车经营企业要加强对出租车驾驶员的管理教育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，强化服务理念。出租车驾驶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，礼貌待客，说文明之话，办文明之事，倡文明之举，以高质量服务赢得乘客的尊重和理解。

### 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零时起执行，具体内容由县

发展改革委和县交通运输委负责解释，原文件《关于县城出租汽车实行打表计费及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彭水发改发〔2011〕35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